

本人就關於 07 年特區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以下三點建議：

1、香港已回歸中國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構係全國人大。

在香港經濟開始復甦的關鍵時刻，為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爭執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明確規定：香港特別行政區 07 年特首選舉及 08 年立法會選舉，不實行普選。本人認為這一決定及時、英明、正確，香港現時實際情況並不具備 07/08 年普選條件。

2、07/08 年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辦法，在原來的基礎上，可按照香港『基本法』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作適當的修改：為體現均衡參與，兼顧各階層利益，建議特首選委會由原來的 800 人增至 1200 人，立法會議席由原來的 60 人增加至 66 人。

3、特首、立法會普選，何時可實行？本人認為不可硬性規定，應根據香港市民對「一國兩制」及「基本法」的認識程度、公民的參政意識、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而決定。一切以香港市民和全中國人民的整體利益為重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台鑒

香港市民：李女士

2004 年 11 月 25 日

聯絡電話：